

关于进一步加强 规划公众参与工作的指导意见

城乡规划是政府调控城市空间资源、指导城乡建设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重要公共政策之一，是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工作，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党的“十七大”对我国依法行政提出了新的要求，更加强调了对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保障。为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规要求，不断提高规划管理的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过程的公众参与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规划管理实际，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切实做好规划管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不断提升规划工作水平

做好公众参与是贯穿于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和监督检查全过程的重要工作。在规划管理工作中，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体现平等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私人合法权益的要求，不断增强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意识，积极探索多种工作方式，加快公众参与制度建设，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在规划管理工作中，要注重了解规划区域的现状和历史情况、用地权属状况、潜在社会矛盾和问题；采取多种方式，有效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充分了解民情民意；进一步完善规划部门与

4

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机构进行主动沟通的机制，尽可能提前发现并化解矛盾。公众参与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科学编制城乡规划，提高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在组织编制城乡规划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工作，采取发放调查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通过网上或现场等方式对规划草案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对规划内容做进一步完善，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规划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在政府网站上及时予以公布，并做好规划宣传工作。

依法对城乡规划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法实施城乡规划，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在规划方案审查阶段，涉及修改已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在方案审定前，应进行公示，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公示的地点应选择在项目建设现场等易于察看的显著位置，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规划部门要认真分析公示反馈意见，作为规划审查的参考依据，并将反馈意见和采信原因等并入办理过程材料存档备查。

在规划行政许可阶段，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规划许可前可采用座谈会等方式主动与利害关系人进行沟通，答疑解惑、听取意见，提前发现和化解可能出现的矛

盾。对于依法需要举行听证的，应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据法定程序组织听证。听证会结束后，应对听证会意见进行分析评议，确定采信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并予落实。

对修改规划方案总平面图已进行公示的，但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仍存在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事项，应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履行听证程序。

四、做好规划监督检查，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若干规定》、《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规划监察执法部门要认真做好规划监督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对规划许可证正本及附件、附图的公示工作，进一步完善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依法公开工作，以便于公众查阅和监督。实施规划行政处罚的，要做好对行政处罚当事人的听证告知和组织工作。